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354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陳懷民

相 對 人 楊登茂即昇茂汽車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40,000元或同面額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93,054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93,054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楊登茂即昇茂汽車商行於民國109年5月14日向聲請人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並邀同負責人楊登茂為連帶保證人，約定於借款期間分期攤還本息，嗣數度展延借款期間，惟相對人自113年11月27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尚欠聲請人本金93,054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還，迭經催討無效，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於相對人之財產93,054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1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2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3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04 別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

06 (一) 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07 聲請人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變更借據、連帶保證
08 書、疫情專案貸款切結、放款明細、催告函等件影本，釋
09 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在。

10 (二) 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11 觀諸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以為釋
12 明，相對人之授信貸款已有逾期未清償之情事，可認相對
13 人之財務狀況已有異常，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充足保
14 障之情形，是聲請人就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15 執行之虞一節，可認已為釋明，雖該釋明尚有不足，然既
16 經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則本件假扣押之
17 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9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22 附註：

23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
24 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5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26 用，聲請執行。